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7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召开,并于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二十八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会议人已在会议前9天,收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董事长彭志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委托工作人员向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本次董事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号召,贯彻珠海市政府加快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推动相关上下游企业在珠海集聚的发展目标。继续深化新纶新材与珠海格力集团的合作,在前两次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在加快产能落地、重整债权债务、企业纾困、产业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公司及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履行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材料;聘请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和清偿债务;重整及预重整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收法院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3、为重整及预重整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提高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风险调整且其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有关的事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4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8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议以电话、口头或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以前有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过半数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9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4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周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当天,上午9:15-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2024年6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授权机制:  
2024年6月19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6月19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明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内委托他人代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晨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电话:(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KFK325  
注册资本:1,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思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园创智24栋C区1区2层48室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是珠海市龙头国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格力集团全资控股的重要子公司和进行产业投资、资本运营的主体平台。是格力集团着力打造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重要载体之一。格力金融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产业投资为核心,积极践行“服务格力集团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珠海经济特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加快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使命。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紧密围绕珠海发展战略,依托集团国资背景和资源优势,致力于打造成为专业高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与格力金融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格力金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积极谋划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落地珠海,甲方在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企业纾困及债务重组等方面与乙方加强沟通合作。

1.双方积极谋划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投产,甲方将利用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平台的资源优势,对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融资担保提供有力支持,支持乙方发展壮大,服务格力产业聚集和融合发展。

2.双方积极谋划相关上下游企业在珠海集聚,在符合投资条件前提下,双方在3500万元至50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就“产业投资开展合作,全力推动电池用电高性能锂电池、光电材料、精密制造、研发及销售中心等项目落户珠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格力集团的合作,在前两次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在加快产能落地、重整债权债务、企业纾困、产业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后续公司将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协议对方具体磋商并签订相应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指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后续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订立,后续双方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22年9月10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已根据框架协议签订了《珠海新能源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先生持有公司51,273,279股股票,于2024年6月25日10时至2024年6月26日10时(在时间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过被质押5%以上的股份,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1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号——破产重整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志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彭志先生及上元资本、李博先生计划自2024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视增持条件的,增持期间可以以顺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新纶股份。彭志先生及上元资本增持珠海新纶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博先生及上元资本增持珠海新纶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57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依法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纶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0.0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8.43亿元,流动资产不足以清偿流动负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尚未完成的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7.82亿元,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现金流紧张,资产负债率过高,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虽然公司面临上述困境,但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及光电材料行业多年,是新能源及光电行业的核心关键辅材供应商,材料业务稳定持续增长,主要产品在国内具备技术领先和规模优势,并成功打破国际巨头的垄断,客户均为国际国内龙头企业,市场前景良好,具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客户储备。目前公司材料板块的人员、业务、资产暂时还能保持完整,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仍具有重整价值。

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历史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以使用公司获得新生,更好的维护全体债权人、广大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预重整是指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预先管理人,提前开始债权债务、资产评估、协助谈判等司法前置性程序。待受理重整申请的案件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从而可加快重整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15,221.45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志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清洁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与安装、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约定);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保及防护用品、普通百货、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镀膜、净化处理、高纯水处理、散粉镀膜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应用功能性膜材料及其衍生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膜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3,885,304,366.02元,总负债3,675,485,034.42元,流动资产总额2,985,587,868.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10,932.74元,营业收入662,901,873.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171,766.67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3,797,709,402.04元,总负债3,664,349,807.77元,流动资产总额2,991,406,111.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4,875,559.12元,营业收入102,995,79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59,177.22元。

三、公司已履行和仍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腾讯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络互动  
五、参加人员  
三、副董事长:刘福安  
四、董事:王鲁峰  
五、监事会主席:王鲁峰  
六、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腾讯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问题,并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腾讯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0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腾讯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10-8191601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腾讯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络互动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腾讯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络互动  
五、参加人员  
三、副董事长:刘福安  
四、董事:王鲁峰  
五、监事会主席:王鲁峰  
六、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腾讯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问题,并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腾讯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腾讯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90,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名,发行开始后的限售期为36个月。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1339号),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甘肃省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和湖南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向2名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41,390,7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1,390,728股已于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有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5,980,000股增至337,370,72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限售期(月)
1	甘肃省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149,999,997.68	36
2	湖南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99,999,999.44	36
合计		41,390,728	249,999,997.12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前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法律法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造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认购股份有股份锁定期另有约定或约定的,则从其约定或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与兵团建工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应予以

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1,390,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甘肃省建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24,834,437	7.36%	139,000
2	湖南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16,556,291	4.91%	0
合计		41,390,728	41,390,728	12.27%	139,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上市流通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826,761	-20,996	41,390,728	